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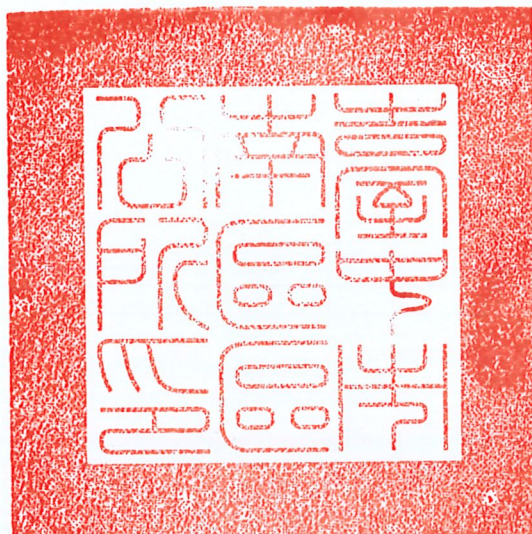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37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4月18日公所社字第1140009081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許麗美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A22207****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路72號四樓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